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08,231,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1,234,655.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廖礼波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